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7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補正本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683 號，原公告本縣歷史建築「原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」之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 950、950-1、950-2、950-3 地號。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，面積 2 萬 1,461.19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修正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 950 地號。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，面積 2 萬 1,461.19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78 號。

縣長 翁金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局長決行